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114

德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2021-202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46
第六章	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德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1-20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12022000114

项目名称: 德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1-20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最高限价: 4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即可,联合体成员不做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3. 采购文件发售后, 若有相关更正信息, 我公司会及时在网上发布信息,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及时主动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 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地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1 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德阳市凯江路二段 109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158286849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1 楼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游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7759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00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00 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已落实。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参加政府采购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游女士。联系电话：028-67775960
15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游女士。联系电话：028-6777596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人询问、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德阳市凯江路二段 109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15828684958</p> <p>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1 楼</p> <p>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2515202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一段 196 号 邮政编码：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本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1 楼，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23	投标文件组成	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2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 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说明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六) 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14.2 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资料复印件；
-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相关资料如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如属于响应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法判断或两部分都可能需要时，可以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其所有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

收回。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要求准备两部分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有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载明内容将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6. 合同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29. 履行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果内容深度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资金支付

###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根据财政部门支付办法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32.3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

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 34. 时间计算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5. 本数计算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适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所有成员单位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_\_\_\_\_；

4.2 \_\_\_\_\_；

4.3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不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求投标人盖章或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除外）。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2. 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第二部分 “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二、承诺及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声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日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日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日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日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日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1. 本企业\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也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即可，联合体成员不做要求。

## 第六章 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的重要工具，分为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简称“体检评估”。年度体检指聚焦当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和评价。五年评估指对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综合评估。

2021年8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66号），要求各市州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就德阳市而言，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是对德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的阶段性总结。目前德阳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已完成，德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初步成果编制，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和思路逐渐清晰，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城市国土空间各项开发保护工作成效开展全面的体检评估，有助于及时揭示国土空间治理、城市功能布局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 （二）体检评估范围

包括德阳市全域、旌阳和罗江两个区、中心城区共3个层次。

### 二、技术服务和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相关要求，开展体检评估，时间与德阳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以2021年为评估基期年，2022、2023、2024年度形成“年度体检”成果，2025年形成“五年评估”成果。

### **（一）体检评估分析**

基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个方面，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的评估内容，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年或未来预期进行比照，分析规划实施率等进展情况。同时结合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情况、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执行和实施效果、外部发展环境及对规划实施影响等，开展成效、问题、原因及对策分析。

### **（二）年度体检**

年度体检报告基于体检评估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 **（三）五年评估**

五年评估报告应全面对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级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以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点，开展阶段性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对规划的动态维护及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 **三、成果要求**

成果达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和后续国省市相应政策标准、要求。

年度体检包括以下成果：①年度体检报告：分析六个方面，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和上一年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②附件：城市体检指标表、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五年评估包括以下成果：①五年评估报告：以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

点，开展阶段性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对规划的动态维护及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②附件：评估指标表、五年重点任务完成清单、五年规划实施分析图、五年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 四、进度要求

基于城市体检评估分析，每年对德阳市城市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按省自然资源厅或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要求，分年度完成“十四五”期间体检评估结果。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

2、服务地点：德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按服务开展进度付款，分 5 笔付清。第一笔费用：完成并提交 2022 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笔费用：完成并提交 2023 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笔费用：完成并提交 2024 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四笔费用：完成并提交“五年评估”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五笔费用：编制成果通过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验收标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果内容深度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第 3.3.2 目规定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意见书是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响应性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2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0%	基 础 认 识 20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编制意义；</li> <li>2. 背景政策研究；</li> <li>3. 现状发展分析；</li> <li>4. 存在的问题；</li> </ol>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总 体 方 案 2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体检评估方案，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思想；</li> <li>2. 编制原则；</li> <li>3. 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li> <li>4. 体检评估内容。</li> </ol>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p>	

			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服务保障 10%	10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期安排合理;</li> <li>2. 工作组织程序清晰;</li> <li>3. 工作连续性、技术保障;</li> <li>4. 安全管理制度;</li> <li>5.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li> </ol>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及业绩 16%	1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li> <li>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参与城市(乡)规划相关的国家标准编制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国家标准编制业绩需提供国家标准的封面及参与编制单位名称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li> </ol>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24%	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加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li> <li>2.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加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li> <li>3. 项目组成员: 具备城市(乡)规划、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科学、城镇与区域规划、农业工程、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类中级职称的每有一类得 0.5 分,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加 1 分;高级及以上职</li> </ol>	共同评分因素

		<p>称的每有一类得 1 分；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p>	
--	--	--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

## 5、 否决投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否决投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在\_\_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服务开展进度付款，分5笔付清。第一笔费用：完成并提交2022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二笔费用：完成并提交2023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三笔费用：完成并提交2024年“年度体检”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四笔费用：完成并提交“五年评估”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五笔费用：编制成果通过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

####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